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证券代码：430418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EARING FACTORY CO., LTD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一、重要承诺.....	4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声明.....	13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二节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16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16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16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17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 具体进层标准.....	17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2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22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25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25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2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27
二、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30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0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重要承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创元科技、创元集团、公司 5% 以上股东朱志浩，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出具日至今，各方按约履行承诺。

2、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创元科技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承诺出具日至今，公司按约履行承诺。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承诺：

“①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

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自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创元科技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苏轴股份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苏轴股份指定的账户。

2、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如下：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创元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

而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

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开发行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③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创元科技承诺：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③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⑥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创元集团承诺：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公证天业承诺：

“若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④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⑤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

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创元科技、创元集团承诺：

“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约束措施

前述主体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创元集团，苏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轴股份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创元科技、创元集团、5%以上股东朱志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苏轴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苏轴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苏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苏轴股份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苏轴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苏轴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苏轴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苏轴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如苏轴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苏轴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苏轴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苏轴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苏轴股份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苏轴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苏轴股份所有。”

7、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创元集团出具承诺：

“关于苏轴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国企业生产均不同程度放缓，汽车作为产业链长、全球化生产程度高的行业，未来全球汽车行业发展受疫情不利影响更为直接。

公司滚针轴承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疫情对汽车行业不利影响传导效应的风险。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1.22%、44.47%和40.51%，且外销客户主要在美国、欧洲和东南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未来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下滑的风险

公司滚针轴承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经营受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的发展压力。2018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下滑；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外部经营压力，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增长、盈利质量会带来负面影响。

3、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轴承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大，同时对我国轴承行业的产业布局、产品专业化、零件专业化协同发展造成困难。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2%、44.47% 和 40.51%。若国际贸易争端长期、继续恶化，未来可能会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利润增长及盈利质量。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1%、46.56% 和 44.0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产乘用车（含新能源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配套用高性能滚针轴承 4,400 万套。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产能否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研发投入的效益未达预期，产品的性能、精度或稳定性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创元科技已与方盛车桥签署了解除租约协议，双方约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解约及搬迁手续，但方盛车桥相关大型设备、设施的搬迁和拆除需要时间，存在部分场地到期无法实际完成搬迁的可能性，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3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 (二)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 (三) 证券代码：430418
-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60 万股
-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00 万股
-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790,926 股
-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809,074 股
-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适用
-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挂牌公告书之“一、重要承诺”
-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无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公司发行时市值 11.65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867.40 万元、6,092.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1.94%和 19.09%，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要求。

3、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7,014.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800 万股，发行对象 37,309 人，不少于 100 人；公司发行前股本 7,26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8,0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37,842 人，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46.69%，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4、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公司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BEARING FACTOR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2,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深耕滚针轴承行业的创新型实体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通用设备制造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129
电话：	0512-66657251
传真：	0512-666573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bfcn.com/
电子信箱：	sheny@sbfcn.com
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沈莺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666572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创元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1、创元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奇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08.0405万元
实收资本:	40,008.0405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

创元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51,股票简称:创元科技。创元科技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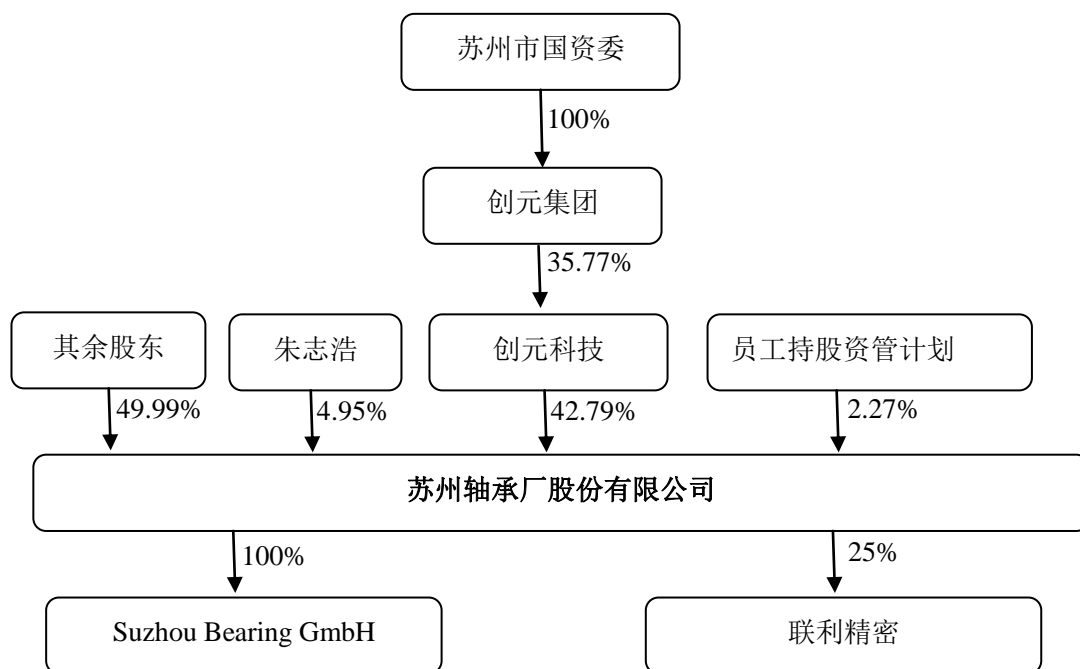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元科技前十大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创元集团	国有法人	35.77%	143,125,054	无
徐东	境内自然人	4.998%	19,998,006	无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	10,009,534	无
王柯华	境内自然人	2.10%	8,415,550	无
张铂	境内自然人	2.06%	8,246,839	无
陈良	境内自然人	1.07%	4,300,000	无
张铤	境内自然人	0.88%	3,509,750	无
叶庆江	境内自然人	0.50%	1,994,600	无
季法强	境内自然人	0.45%	1,810,000	无
陈述秋	境内自然人	0.43%	1,727,582	无
合计	-	50.76%	203,136,915	-

2、苏州市国资委基本情况

苏州市国资委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职责。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志浩	3,991,000	董事长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2	徐留金	0	董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3	韦颖博	0	董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4	马翔峰	0	董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5	计正中	0	董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6	张文华	1,301,600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7	彭君雄	1,669,6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8	徐文建	0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5日
9	王伟华	0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5日
10	唐雪军	527,000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1	殷汉根	0	监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12	骆勤奋	0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13	周彩虹	362,949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14	沈莺	631,949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合计	8,484,098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公司没有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期限售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5,000	47.50%	34,485,000	42.79%	挂牌日起 12 个月	-
朱志浩	2,989,500	4.12%	2,989,500	3.7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彭君雄	1,259,700	1.74%	1,259,700	1.56%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张文华	953,700	1.31%	953,700	1.18%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沈莺	473,962	0.65%	473,962	0.59%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唐雪军	396,000	0.55%	396,000	0.49%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周彩虹	251,212	0.35%	251,212	0.3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小计	40,809,074	56.21%	40,809,074	50.6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1,790,926	43.79%	39,790,926	49.37%	-	-
合计	72,600,000	100.00%	80,60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5,000	42.79%	12个月
2	朱志浩	3,991,000	4.95%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潘国良	2,379,950	2.95%	-
4	邹恒霞	1,865,700	2.31%	-
5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28,500	2.27%	-
6	张小玲	1,808,351	2.24%	-
7	傅勤衡	1,781,300	2.21%	-
8	彭君雄	1,669,600	2.07%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张文华	1,301,600	1.6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张祖德	1,140,650	1.42%	-
合计		52,251,651	64.8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 8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

1、本次发行价格 14.45 元/股；

2、本次发行市盈率 19.1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0.7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7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600,000.00 元；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59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11.32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1,061.13 万元，会计师费用为 70 万元，律师费用为 49.06 万元，评估费为 23.58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 7.55 万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3,486,792.45 元。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10078801000004491，截至2020年7月8日，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06,1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六百壹拾伍万贰仟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用高性能滚针轴承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发行人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中相关条款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发行人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亮、叶本顺可在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到开户银行方查询、复印发行人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发行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发行人查询发行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发行人以邮件形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发行人、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保荐机构有权提示发行人及时更换专户，发行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三方协商解决。若各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4491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曾亮、叶本顺
项目协办人：	王韬
项目其他成员：	刘科峰、邓红军、王韬、章亚平、尹翔宇、陈玲、谢锐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苏轴股份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